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33-YZLZ

合同编号：12N4994191682025407

采购人（盖章）：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50579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33-YZLZ

分标号： /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智慧云影像服务。

二、服务期限

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个完整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合同终止按日期或结算金额先到为准。甲方通过一年一签方式与乙方签订合同，本次签订服务期限为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及年度考核合格，则合同顺延一年，直至总服务期限终结为止，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三、交付使用时间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定后 60 日内完成云影像系统项目所需内容，调试至正常使用，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交付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信息科。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或系统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延误的, 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资料。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2) 方式确定:

(1) 甲方自行组织;

(2)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2) 方式确定:

(1) 甲方支付;

(2) 乙方支付。

(三)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结算支付

1. 计费标准为: 14.88 元/人次, 合同总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

2. 云影像计费数量(含税): 包含全院 CT、CR/DR、MR 所有的检查人次数量, 以甲方系统统计并经双方签字确订的数据为准。

3. 结算时间: 按自然季度结算, 乙方在次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系统报表日志确认的检查人次数据, 甲乙双方共同核查数据真实性, 核实准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再进行结算, 云影像结算金额=季度检查人次数量×中标单价。

4. 费用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的报表、发票、请款函及考核表等完整请款资料, 且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 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到乙方账户。费用支付后发现数据确有错误的, 在下一季度支付费用时调整。

5. 合同期内, 乙方承诺其为本项目的唯一收款人。

6.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9558852102001167486

六、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云影像系统涉及的硬件由于需要接入甲方局域网，因此甲方具有设备的管理权；对该设备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改进。

5. 乙方对提供的云影像服务安全及正常使用负责。

6.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维修电话，并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由此导致的甲方遭受的声誉影响由乙方负责澄清。

七、知识产权

1. 本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无权使用甲方任何数据。

2. 乙方应采用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的云存储系统，确保数据存储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因乙方云平台安全问题导致数据泄露的，按国家法律或标准赔偿。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约期间如有争议及纠纷，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的影像临床诊断与使用业务的正常进行。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云影像系统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且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系统或取得授权等措施。

八、甲方责任

1. 配合做好乙方云影像系统服务与甲方现有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开放、开发衔接工作，接口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提供软件调试、试运行、硬件设备工作场地、基础操作培训等相关实施工作环境。

3. 根据乙方需求指派工作人员参与云影像系统服务实施等协调及辅助工作，积极配合项目的推进。

4. 甲方配合乙方实现云影像使用场景，实现绿色医疗让病人尽量不打印胶片，如果病人选择实体塑料胶片时，乙方免费提供高质量的胶片。

5.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影像系统服务，并保证云影像服务运行能力满足诊断需要，按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2. 乙方为以甲方为主体的医联体接入医联体网络，研发远程医疗会诊衔接和传输软件提供给甲方使用，所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保证甲方对患者的服务质量不会下降，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自助报告打印服务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以医疗机构“三好一满意”的标准表述为准，停电、设备故障除外），否则乙方增加打印机数量，并安排维护人员驻场及时解决设备故障。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影像系统服务的基础培训工作；培训壹至贰名甲方熟练操作人员。向医院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以便医院更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云影像的使用。

5.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云影像系统服务数据的前置服务器及云储存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门诊影像数据，乙方提供至少 15 年的保存期，住院影像数据提供不少于 30 年的保存期。服务结束或终止时乙方免费配合甲方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云影像系统服务在现有应用功能基础上的升级及扩展服务。

7. 乙方在合同周期内负责云影像服务的稳定供给，并且按照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升级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及服务患者免费提供胶片打印服务。

9.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完整备份。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或标准赔偿。

十、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

- (3) 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疫情;
- (4) 战争、武装冲突等社会异常事件。

十一、保密条款

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 (“披露方”) 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 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 电脑程序, 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工艺, 数据, 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 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双方理解, 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 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各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 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 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4. 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5.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但乙方保密责任限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0%。故意泄密情形下,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或标准赔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60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 最终合同双方履约完成且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交完整履约文件并经甲方审计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违约方应赔偿部分包括:

- (1)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

a:甲方违约未按规定支付的,以未支付金额每日计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B:乙方丢失或泄露数据的,按国家法律或标准赔偿。

C:泄露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2)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约期间如有争议及纠纷,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的影像临床诊断与使用业务的正常进行。

十五、合同终止

1. 如经甲方放射科专家会议,乙方提供的云影像系统服务始终无法满足甲方的基本要求,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建议或终止合同。

2. 合同因情势发生变化(如乙方项目中所提供技术明显落后于当时信息技术,或者信息服务价格远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等),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的,双方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达成协议,合同终止。

3. 企业依法宣布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合同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指发生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5. 不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乙方须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数据移交,数据格式需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要求,并经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

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数据迁移工作,迁移数据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完整性。数据迁移需要甲方提供新的数据平台,甲方未提供符合数据迁移要求的平台的,乙方不违约。

十六、未尽事宜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十七、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陆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陆川县城新洲路 146 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勇	联系人：吕泽
电话：0775-7220085	电话：188077565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807756587@139.com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9558852102001167486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7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